

現時在長期安排下處理移交逃犯個案的行政及司法把關

外地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移交逃犯請求

行政審查

律政司審視請求：

- 請求是否符合《逃犯條例》的規定，包括罪行是否在訂明罪類之內、是否符合刑罰門檻及雙重犯罪原則、是否有適用的雙邊安排或國際公約、是否具備充份證據等
- 《逃犯條例》的移交限制是否適用，限制包括請求屬政治性質罪行、涉案人在缺席下被定罪而被移交後沒有機會接受重審、雖然宣稱是有關罪行，但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、涉案人會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，在審訊時可能蒙受不利或被懲罰、拘留、違反一罪兩審原則、有關罪行可被判死刑等

行政長官審查請求的一切相關情況，並且參考律政司的法律意見；經信納請求具備足夠支持證據，也不涉及《逃犯條例》的移交限制，確定請求可以根據《逃犯條例》處理，便會簽發授權進行書，授權法院進行聆訊

涉案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行政長官簽發授權進行書的決定，就覆核申請可上訴至終審法院

司法審查

司法審查

- 涉案人根據法庭手令被逮捕，並盡快被帶到裁判法院
- 裁判法院在信納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下令交付拘押涉案人：
 - 授權進行書列明的罪行是有關罪行，包括符合雙重犯罪原則
 - 支持文件已經呈示及妥為認證
 - 如涉案人是被追緝以作檢控的，呈交的證據充分足以將該人交付審判
 - 如涉案人是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執行刑罰，當中未服的刑期不少於6個月
- 如該人以《逃犯條例》第5條訂明的移交限制為由反對移交，他可提出有關證據抗辯。法院須信納有關移交限制不適用，包括請求屬政治性質罪行、涉案人在其缺席下被定罪而被移交後沒有機會接受重審、雖然宣稱是有關罪行，但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或懲罰、涉案人會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，在審訊時可能蒙受不利或被懲罰、拘留、違反一罪兩審原則等，才會作出拘押裁決
- 涉案人可以在裁判法院反對拘押

經裁判法院拘押後，涉案人可以透過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繼續反對被拘押，有關申請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

行政決定

行政決定

- 司法審查完結後，如果拘押令仍被確立，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移交，涉案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，反對移交的理由包括《逃犯條例》第5條及第13條的移交限制、移交安排訂明的限制，以及涉案人其他與他有關的申述

行政長官在考慮所有情況，包括涉案人的申述或反對移交理由、個案情況是否有變等，發出移交令

涉案人可司法覆核行政長官的移交令，有關訴訟可上訴至終審法院